

在希腊境内扣押船舶

Christos Th. Vardikos, 律师
多米尼克国名誉领事, Vardikos & Vardikos 合伙人

概述

希腊的法律制度主要规定了两种扣押债务人资产的方式，其目的各不相同，一种是旨在保护/保障某项索赔的临时性扣押（saisie-conservatoire），另一种是执行性扣押，其属于所有权执行流程初始阶段的一种，可导致被扣押财产的公开拍卖（saisie-execution）。

适用法律

在希腊境内扣押船舶所适用的国际公约。关于船舶方面，希腊已经批准了《统一有关扣留海运船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52年5月10日），根据第4570/1966号法令，该公约已在希腊境内实施（以下简称《公约》）。

- 1、旨在保护/保障某项索赔的临时性扣押（saisie-conservatoire）
- 2、执行性扣押，属于所有权执行流程初始阶段的一种，可导致被扣押财产的公开拍卖（saisie-execution）

临时性扣押（saisie-conservatoire）

申请人：向特定船舶所有权人主张权利的任何当事人，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扣押该船舶。被申请人：经登记的船东（请参阅第6款规定），申请书：完整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人的完整身份信息
- 被申请人的完整身份信息
- 该船舶特征
- 关于该索赔的事实主张和证明文件
- 就具体索赔金额申请扣押该船舶的，应在申请书中列明该金额（主要包括索赔金额以及作为未来利息和费用的该索赔金额30%的款项。）
- 临时禁令：标准做法是，同时在申请书中写明临时禁令请求，要求暂时禁止该船舶出航。

如果处于扣押状态的船舶悬挂希腊国旗，则临时禁令不仅禁止该船舶出航，而且还禁止改变该船舶的法律身份。

临时禁令听证会

法院一旦收到申请书，其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电报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或其当地代表人。听证会可定在同一天或第二天举行。值班法官对扣押申请书和双方（若出庭）进行听证，如果满足法条中规定的“扣留程序”的所有条件，则发出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的有效期

临时禁令的有效期限限于听证当日，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则可以延长，直至扣押申请书的裁定正式作出时为止。

申请听证：法院接到申请后，由其确定听证日期并举行听证（之后的15-30天）。申请人亦有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传唤其出席听证会。听证会以口头方式进行，双方有权提交陈述意见及证明文件（应翻译成希腊文），并有权询问证人。

判决：听证会结束后，法庭原则上会择日宣判，通常会在未来两周内作出。船舶可能会根据临时禁令而受到暂时性扣押（如果禁令在当时作出，且法庭根据申请人请求继续延长其有效期）。

执行：临时禁令或扣押裁定自对被申请人及合格的港口管理局收到通知时生效，应采用正式副本通知的方式送达，同时将其保留好并在登记簿上进行有效登记。执行的主要目的是阻止船舶出航。此外，在希腊法律适用的范围内，禁止对被扣押船舶进行任何处置；如果违反上述禁令，则此类处置行为对扣押权人无效，对扣押禁令所涉金额不发生法律效力；对第三方而言，如果扣押禁令或裁定已在船舶登记港口管理局的扣押记录簿上进行登记的，则其后所进行的处置行为也无效。

临时有效期：如上所述，扣押效力为临时性的，至维持该效力的最终裁定推翻扣押权人时该效力终止，或者有利于扣押权人的类似判决得到执行时该效力终止。

其他方式

A. 《海事私法法典》项下的规定

- 一、转让所有权的担保方式（所有权的受托转让）。
- 二、船舶抵押权。

B. 船舶抵押（第 3899/1958 号法令项下规定的优先抵押权）

C. 第 2687/1953 号法令项下规定的优先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优先于各类索赔权

1. 基于哪类索赔，当事人有权扣押船舶？

无论是附条件还是附期限，任何类型和性质的索赔均可申请扣押，但在适用《公约》的情况下，除了《公约》第 1.1 条中规定的海运事项外，其他任何索赔均不得申请扣押。

2. 无论船舶悬挂哪国国旗都能扣押吗？

扣押船舶应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如果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在希腊港口停靠，且仅基于《公约》中限定的海事索赔事项，则可适用《公约》规定，否则应适用国内法的一般规定——以上两种情况下，需遵守的扣押程序是相同的。对于悬挂希腊国旗的船舶而言，即使其实际所处位置不在提交申请书的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也可以申请并作出扣押禁令。如上所述，各个扣押裁定，均可合法禁止对船舶进行任何处置；在任何希腊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内，上述裁定作出的任何时间，即为对该船舶进行实际扣押的生效时间。此外，在希腊法律所适用的范围内，如果原债务人已转让该船舶的所有权，则可以申请并下令扣押该船舶，以抗辩新船东。

3. 可以不考虑债务人而扣押船舶吗？

希腊法律未规定仅针对船舶而提起物权诉讼。因此，即使第三方应承担索赔的主要责任，比如船舶经营者或者可能实际支配该船舶的其他当事人，也应当以登记船东作为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

4. 涉及姊妹船以及所有权相关联的船舶，会面临怎样的处境？贵国法院是否认可“戳穿和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

根据希腊法律的规定，如果两艘船被视为姊妹船并属于同一人（或法人）所有，则在希腊境内，在符合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扣押姊妹船可以发生法律效力。希腊法院秉持的观点是，仅在“揭开公司面纱”的确切理由成立的情况下，方可适用该法律原则以披露实际所有权受益人。在“揭开公司面纱”方面，希腊法庭通常会考虑两个标准。

A. （公司）“有效控制”标准

B. 通过使用“中间人”进行控股和管理的标准。

扣押程序

某一成员国境内的地方法院拥有对一般主体事项实施临时救济的权限。原告只能通过提交申请书启动简易程序的方式申请扣押，法庭据此裁定进行扣押。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申请措施是为了保护实体性权利或者存在债务人债务造假的情况，则可以进行单方诉讼。

单纯口头听证采用灵活的程序。这不仅指法官有权依赖于双方当事人未提交的事实证据，而且还可以自由使用任何有效的举证方法。证据必须在听证会上提交。裁定临时救济令的决定，或驳回临时救济申请的决定，均属于司法裁定，不得通过任何复审方式提出异议。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692/4 条，临时救济措施并不能完全满足当事人寻求保全或保护的实质性权利的要求。如果申请人能够向法庭其所收集的初步确凿证据、针对船舶所有人的有效索赔、证明申请扣押令必要性的紧急情况或危险迫在眉睫的程度，法院认为符合条件的，即可做出扣押裁定。

除非授权受到对方质疑，否则律师均推定为有权代理此类事项，无需出示委托书。

扣押船舶的解除令

基于申请扣押方的利益，被申请人通过希腊一级银行向法庭缴纳保证金后，即可随时获得扣押船舶的解除令，上述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法庭确定。法院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比如《保赔承诺书》；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此类其他形式，经法庭休庭审议扣押裁定后，即可对该船舶下达扣押解除令。根据法院令做出的扣押裁定休庭，可能会会使扣押令得到解除。当根据案情的是非曲直做出不利于扣押权人的最终裁定，或所做出的有利于扣押权人的类似判决已经执行时，上述休庭位法定情形。如果就该项索赔清偿已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当情况变化，有必要做出上述休庭，据此根据案情终止该诉讼程序已达30天，此种情况下，也可以做出休庭决定。

5. 法庭是否要求就扣押船舶事项提供反担保？

法庭有权要求申请人通过银行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但在实践中，虽然被申请人经常提出此类要求，但法庭很少要求申请人提供此类反担保。

6. 基于海事索赔和海事留置权提出扣押船舶

希腊未批准 1926 年《公约》。但是，《希腊海事私法法典》（第 205-209 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该《公约》的影响。此外，通过行政法规被登记为外资船舶的（绝大部分希腊商船舰队由此类船舶构成），此类行政法规可确定海事留置权包含在《海事私法法典》第 205 条第 1 款，其效力优先于优先船舶抵押权。希腊最高法院 (Areios Pagos) 在此类判决中 (913/1975, 229/1983 (全体) 和 1055/1983) 认定，上述行政法规所引用的 1926 年《公约》第 2 条规定，应作为事实依据对待。因此，诉讼中主张享有海事留置权的一方当事人，还须证明海事留置权的存续和内容（该权利优先于优先抵押权）

7. 自司法文书送达律师事务所时起，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扣押船舶？

收到指示后，我们（通过我们各处的相关办事处）即可在当天在希腊全境采取行动。

诉讼费和相关费用在 250-300 欧元之间，包括法警送达通知的费用。

各种律师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的紧迫性、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在进行扣押诉讼程序中已完成的工作及所花费的时间。

8. 是否需要向法院提交律师委托书 (POA) ？或有关该索赔的任何其他文件？

除非授权受到对方质疑，否则律师均推定为有权代理此类事项，无需出示委托书。

9. 需要哪些原始文件？哪些文件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交？哪些文件需要公证及/或认证？什么时候需要？

提交的文件以及证明文件，均应翻译成希腊文，此外，对于证人证言，应在举行听证会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持文件需要经过公证及批示，但临时禁令期间可以使用简易副本。

10. 船舶被扣押后，贵国法庭是否承认对实体性索赔的司法管辖权？

希腊法庭是根据案件主体确定管辖权，而非根据扣押行为本身确定管辖权。无论希腊批准的国际公约有何规定，或者除非希腊批准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即使根据案情原则上没有管辖资格，但只要船舶位于希腊法庭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该法院即有权对船舶作出扣押裁定 (forum rei sitae)，前提是船舶仍然还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但是，此种方式产生的司法管辖权，可能会受到特定司法管辖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影响。

外国判决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典》第 905 条规定了在希腊境内执行外国判决的情形。根据第 905 条规定，对于外国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如果此前已由适当的希腊法院判定认定具有可执行性，即可在希腊执行。

《民事诉讼法典》第 906 条规定，如果符合《法典》第 903 条的规定，外国仲裁裁决可以在希腊执行。

杂项

11. 为了方便索赔人根据案情提起法律诉讼，法庭应授予哪一种期限？

除非已经根据案情提起诉讼，否则申请扣留方应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合格的法院提起上述诉讼；否则应自向被申请人送达扣押裁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起诉讼，未遵守上述约定的，将依法解除该扣押令。

12. 贵国法院是否承认非法扣押？

在对申请扣押方提起实体性诉讼后，对基于扣押行为或存放保证金而导致的损害，申请扣押方可能将承担责任，除非索赔人能够向法院提交令其满意的充分证据，证明在获得上述索赔时，不存在申请扣留方知情的情况或重大疏忽的情况，方可免责。此外，承担上述责任，取决于最终不可撤销判决的认定，即申请扣押方就其索赔事项而提起的诉讼因无事实根据而被驳回。鉴于上述条件，对基于非法扣押导致损害而提起的诉讼，索赔人欲获得胜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13. 公开拍卖程序。有无可能在诉讼期间船舶被出售？

根据希腊法律，在扣押期间，船东或占有该船舶的人，仍然享有对该船舶的监护权。保但是，一旦扣押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扣押权人即有可能成为该船舶的监护人，此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将承担各种费用，而且这些费用非常高昂。对被扣押船舶的处置，仅在根据案情并在主诉案件中（可与扣押诉讼同时进行，或在扣押诉讼结束后提起）作出不可撤销判决之后，方可生效。上述处置，只能经由公证人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

“强制拍卖程序”。

该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典》项下具体条款的规定。强制出售由法院令具体指定的公证人执行。出售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有关各方可以根据法院法警制定的明细表，提交竞价。当船舶处于扣押状态时，不得进行司法出售，因为扣押仅能作为一种保存手段，而非作为某项索赔的清偿手段。

但是，即使船舶处于扣押状态时，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被扣押的财产可能变质，同时保存该财产的费用与索赔数额相比，比例过高。在上述情况下，在进行简易程序听证之后，法院可以责令进行处置。由此获得的拍卖所得款项，应充作被扣押财产，并存入“贷款及存款基金”，俟根据索赔案情情况作出不可撤销判决后进行处置。在海运纠纷中，上述程序可能会在以下几种情况中遇到，比如被扣押货物为易腐货物，且在不可撤销判决作出时，其保存费用过高。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只能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下，才能作出上述出售令。